# 合同基本条款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（1）工程名称：

（2）工程地点：

（3）项目批准文号：

（4）资金来源：

（5）工程内容：

（6）工程承包范围：

（7）设计单位：

（8）监理单位：

**第二条 合同工期**

开 工 日 期： 年 月 日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）；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工 期： 日历天；

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

**第三条 质量要求**

（1）工程质量等级： 合格

（2）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、设计图纸、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、承包方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等要求。

**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**

（1）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­­­­­­­­­）： 小写（￥ 元）。

（2）合同形式： 。

（3）付款方式：

(1)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提交合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;

(2)当工程实际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超过50%，且乙方同步完善对应阶段施工资料并提交完整请款材料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;

(3)项目通过最终审计并完成全部施工资料归档移交后，乙方提交经审计确认的结算申请及对应请款凭证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%;

注: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，须同步提供完整、合规的施工资料及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五条 承包方责任和义务**

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，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对甲方给予赔偿。

（1）承包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部，全员到岗到位履行职责，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；

（2）工程项目部人员一般不得更换，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需要更换的，承包方应报监理部审批，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；

（3）工程项目部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，依法享有法定权利，维护合理权益，有权提出工程建设合理化建议；

（4）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，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分包；

（5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建设材料、工程构配件、工程设备、以及所有工程部位施工工艺自检和报验报审，每月25日前应按时向发包方和项目监理部提交施工月报（工程进度、质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等内容）；

（6）确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，工程移交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；

（7）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占压损失补偿，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，承担移交前发生损坏的修复；接受发包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；

（8）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项目例会以及在施工中召开的各种会议；

（9）提交项目各岗位人员上岗证件的原件，交发包方审查；

（10）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会计帐薄，依法交纳各种税费，接受监督检查；

（11）接受发包方、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12）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；

（13）承包方在现场踏勘时应充分熟悉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，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负责；

（14）承包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工程修复，确保工程通过验收；

（15）应履行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